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227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站位(BS)2598 处的隔框内缘条的紧固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1159的所有波音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16-13 修正案 39-10689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23 1998 年 6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站位(BS) 2598处的隔框内缘条的疲劳裂纹加速发展, 从而导致飞机结构不能承受水平安定面的飞行负载,最后降低飞机的 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飞机累计使用8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3A2423的要求,一次性目视检查飞机左、右两侧机身站位(BS)2598处隔框的前内缘条拼接接头的紧固件有无丢失。

- 1. 若未发现有紧固件丢失,则本指令不要求做任何工作。
- 2. 若发现有紧固件丢失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-53A2423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飞机左、右两侧机身站位(BS)2598处隔框的前、后内缘条有无裂纹。

- (1). 若未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47-53A2423的要求安装紧固件。
- (2). 若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747结构修理手册 (SRM) 53-10-04章节的图72或波音747SP结构修理手册(SRM) 53-19-02 章节的图41,修复裂纹并安装紧固件或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
- B. 在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后的10天内,向适航部门报告检 查结果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